

鄂尔多斯建筑业

2025 年第一期

(总第 1 期)

2025 年 4 月

CONTENTS/目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飞云

副 主 任:冯万林

委 员:王晓成 刘 斌 胡彦荣

李海军 杨永飞 王 伟

杨彦祥 杨永在 杨占荣

李新伟 高昱晖 鲁 昌

苏金权 王翔峰 宋振强

温 智 张满仓 田开和

苏振刚 王 瑾 霍少猛

高 键 刘 培 杨 东

乔生华 高 宇 王小龙

刘安祖 刘洪兴 张利祥

高 阳 杨世荣 杨志峰

崔义强 王 焱 乔在雄

李智飞 苗 波 米瑞刚

孙海勇 王 燮 代海燕

陈 兵 乔 婷 赵 军

许 波

编 辑 部

主 编:魏 波

责任编辑:李若冰

编 辑:张 婷 赵璐玮 白雪娇

主 办: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康巴什区气象局大楼 1207 室

邮 编:017010

电 话:0477-8595705 5125705

网 址:www.ordosjx.org/

邮 箱:ordosjx@qq.com

01 行业聚焦

04 /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落地,有哪些看点?

06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12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16 / 助力民生“幸福巢” 托起百姓“安居梦”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惠民新政“十条举措”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02 协会动态

18 / 谱写行业奋进曲 奏响发展新篇章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四届七次会长会顺利召开

20 / 市工商联领导到访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进行新春慰问

21 /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荣获鄂尔多斯市“住建领域优秀协会”

22 / 赋能企业招采能力 助推行业规范发展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成功举办电子招投标技能认证培训会

23 / 掐丝成画 珐琅添彩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开展三八节主题活动

24 / 精准解读“政策”动态 助企“破除”资质壁垒
——建筑业企业资质现场咨询活动顺利开展

CONTENTS

目录

03 企业风采

- 25 / 砥砺前行 铸就辉煌
——发展中的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7 / 扎根品质 向上生长
——内蒙古誉碧涂料有限公司的18年成长之路
- 30 / 兴泰建设集团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04 技术前沿

- 31 / 以“数字住建”为牵引推进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

05 红星驿站

- 33 /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党支部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 34 / 市城投诚泰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议
- 36 / 兴达建设集团“党建+”模式助力工程项目建设开局提速

06 新闻集装

- 38 / 新闻集装箱

07 行业风采

- 40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再升级

08 法律在线

- 44 / 如何确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 《住宅项目规范》

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要求住宅项目建设应以
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

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3.00米**

最高入户层为四层及四层以上
每个住宅单元应**至少设置1台电梯**

每套住宅应至少有一个卧室
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

提高住宅**隔声和噪声指标**

.....



新华社权威快报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落地,有哪些看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月31日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要求住宅项目建设应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遵循“经济合理、安全耐久,以人为本、健康舒适,因地制宜、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智慧便利”的原则。

新版住宅国家标准出台,将给百姓未来的居住条件和环境带来哪些改善?

规范提升了住宅空间标准,提高了居住的舒适性。规范明确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提升为“不低于3米”。

“规范将层高提升了20厘米,这一调整考虑了我国居民身高增长的趋势,能有效改善空间感受。”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高级建筑师曾宇表示。

提升20厘米,既改善空间高度,也给室内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带来提升,增加生活便利度的同时,增强了功能灵活性,为多样化装修、技术发展的生活需求变化提供更充足的条件。

在居住环境方面,规范要求每套住宅都有满足日照标准的房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安静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住宅项目规范,在住宅隔声和噪声指标方面,提高了住宅建筑卧室、起居室与相邻房间之间墙、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提高了建筑外窗的隔声性能,并规定了建筑设备,如电梯、水泵等传播至卧室起居室内的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

“规范对住宅声环境指标要求进行了提升,能大幅减少噪声干扰问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声学研究室主任闫国军说,规范将楼板隔声性能指

标由“不大于75分贝”提升为“不大于65分贝”,有利于切实提升居住品质,减少邻里干扰。

抵御严寒和酷暑是建筑的基本功能,室内热环境质量是保证人体健康舒适,提升居住满意度的关键性能指标。规范从冬季保暖、夏季隔热,以及建筑通风三方面对住宅建筑提出基本性能要求,规定严寒和寒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供暖设施,夏热冬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供暖、空调设施或预留安装位置。

此外,规范要求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对于电梯配置标准的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朱显泽说,这能方便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的出行需求,方便普通居民日常出行和搬运重物,也有利于医疗救护。目前,我国二三层集合住宅很少,新规基本涵盖绝大多数住宅建筑,可避免未来再面临加装电梯的难题。

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规范系统强化适老化设计,要求卫生间便器和洗浴器旁应设扶手或预留安装条件;要求每个住宅单元至少应有1个无障碍公共出入口;提高了户门、卧室门、厨房门和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要求,方便搀扶老年人进出,或乘坐轮椅进出。

在住宅安全性上,规范对燃气、电气等多项标准进行了提升,提出住宅建筑防雷措施,规定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缆到户方式建设,要求在住宅建筑的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内能随时接听和拨打手机。

“新规范以整体思维提升住宅品质,以住宅项目整体为对象规定其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

键技术措施等,有力支撑城镇住宅项目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说,我国住宅建设进入品质提升新阶段,要不断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新期待。

(来源:新华社)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提高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4〕57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是指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1),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信用信息进行的量化评价。

第四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工作。

盟市、旗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依据工程监管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采集、审核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信用评价工作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智慧建管系统)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布。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分别组建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项目组由1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选派专业技术强、综合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聘用的兼职人员不得编入项目组。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应当明确项目组成员。由于岗位调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的人员。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未组建项目组的,对应业绩评价不得分。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主管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识别、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增信信息、失信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包括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和业绩信息。

企业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人员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培训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联系电话等内容。培训信息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学时等内容。

业绩信息指信用评价周期内的业绩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招标人)名称、项目分类、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额、总建筑面积(总长度)、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招标范围、招标类型、招标方式、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中标日期、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成员姓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结果等内容。

第八条 增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者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信息；

(二)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的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增信信息。

第九条 失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条 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期违反规定；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发出时间违反规定；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违反规定；

(四)未按规定答复和处理异议；

(五)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工程合同；

(六)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工程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八)未按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十)工程标段划分不合理；

(十一)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的招标文件；

(十二)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十三)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未按规定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十四)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十五)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十六)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十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导致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十八)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十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十)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不招标；

(二十一)将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十二)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十三)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

询活动;

(二十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二十五)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十六)非法定事由终止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业绩一评价”,评价满分各100分。

招标人可按自愿原则,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招标代理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日内对其评价,填写《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表》(见附件2),并报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可按自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针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提交评标所需资料完整性对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打分,并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表》(见附件3),评标委员会评价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分。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已实现评价招标代理机构的,可通过该系统开展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后14日内,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表》报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方式: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录入除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结果外的基本信息、增信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录入招标人和评

标委员会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评价结果、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时限、填报内容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企业信息、人员基本信息自行审核确认后公示,企业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7日内主动更新。

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人员培训信息、信用评价周期内业绩信息、增信信息后5日内由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审核。

信用评价周期内业绩信息由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审核。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人员培训信息和增信信息审核分工:区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由其注册地盟市主管部门负责,区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由其首次代理工程所在盟市主管部门负责。

信用信息审核通过后即时在智慧建管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建立信用信息申诉复核制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向审核部门提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佐证材料。审核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异议。

信用信息以公示无异议或者复核后的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础信息长期公开;

(二)增信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公开期限自信息公示无异议之日起计算;

(三)失信信息中行政处罚信息按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确定的公开期限进行公开。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在失信信息公开期限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修复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后,书面告知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收到信用信息修复结果告知书后7日内核实告知事项,确已修复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依法依规修复智慧建管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业绩、招标代理服务情况记入个人信用信息,单位变动接续记录。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累计记分制,满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取。

信用评价得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基础信息分+增信信息分-失信信息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满分为20分,基础信息分满分为70分,增信信息分满分为10分。

第二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四个等次。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A),70分(含)-90分为良好(B),60分(含)-70分为较差(C),60分以下为差(D)。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累计记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增信信息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自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负责审核该信息的原审核部门提交书面告知书;失信信息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原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自该具体行政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撤销之日起5日内,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自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负责审核该信息的原审核部门提交书面告知书。审核部门收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后,智慧建管系统重新计算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得分。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A)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
- (二)鼓励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
- (三)行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优先向委托单位推介;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奖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良好(B)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适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
- (二)优先向委托单位推介。

第二十七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

果为较差(C)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检查;
- (二)行业评优评先时不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差(D)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约谈提醒法定代表人;
- (二)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 (三)行业评优评先时不予考虑。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一次记3分、5分、10分的,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累计或者一次记15分及以上的,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并要求作出书面整改承诺。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兑现整改承诺后,可以向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告知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监督该工程的主管部门收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核实告知事项,确已兑现整改的,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记分清零。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重点监管工程:

-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差(D)且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招标人委托其代理的工程;
-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格代理的工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不规范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记入失信信息。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有权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收集、应用、加工、提供、公开、出售信用信息,不得伪造、变造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主管部门负责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引导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推动自治区人工智能应用和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立足自治区算力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聚焦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智能算力为支撑,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创新和市场主体培育,全力构建北疆人工智能发展新高地,为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建设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引进落地智能算力中心项目30个以上,智能算力突破100万PFLOPS,建成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在电力能源、现代农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低空经济、新材料等领域形成30个以上面向细分场景的行业大模型,打造100个以上典型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案例,建成全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基地。引进培育300家以上

数智化转型服务、智能算力、数据加工等企业,建成一批数据加工治理、大模型训练、智能设备生产制造产业园,打造一批高水平人工智能研发创新平台,力争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技术创新突破。

1.推进行业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创新。鼓励环境监测、语种识别等基础模型架构设计、数据与算力协同、模型安全与数据安全、基础模型垂直领域迁移应用等领域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支持电力能源、现代农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低空经济、新材料等领域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关键应用技术创新。推动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围绕大模型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参与制定国家、自治区和行业技术标准。

2.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建设行业大模型研发机构,加强自主可控大模型算法与关键应用技术研发。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共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培育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算法、工具集、模型库、适配认证等技术支持。

3.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以“蒙科聚”平台为依托,开设人工智能技术转化促进栏目,推动具有产业化的科研成果项目进入自治区“蒙科聚”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产业孵化基地,加快创新技术产业化。实施京蒙人工智能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合作计划,吸引北京市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我区设立

应用创新中心,推动北京市科研机构、企业原始创新成果在自治区落地转化。

(二)打造智能算力场。

4.推进算网融合发展。深化“2·5·20”时延圈(以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为圆心,到呼包鄂乌2ms、到京津冀枢纽节点5ms、到长三角枢纽节点20ms)建设,加快部署跨省400G/800G高速直达光传输网络。开展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可行性研究论证,加快IPv6的规模部署与应用。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等新型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前瞻探索布局卫星互联网、6G、量子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实施云网协同和算网一体化建设试点,推动算力网络与通信网络高效协同。

5.推动绿色智能算力中心建设。提升自治区智能算力规模,优化算力结构,加快构建“通算+超算+智算”多元协同、数智融合的算力体系。支持搭建多卡互联和万卡以上规模算力集群,打造自主创新智能算力底座。加快国产算力布局,持续提升算力供给国产化率。推进算电融合试点项目,提升绿色算力供给水平。

6.打造智能算力策源地。推进建设全国绿色算力交易中心,探索建立跨地区算力调度、运营服务、交易结算、收益分配等协同机制。完善自治区多云算力监测与调度平台,推动建设区域算力互联互通平台,提升算力资源调度、监测和管理能力。深入推进“蒙算进京入沪下湾区”,促进自治区与全国各地算力资源深度融合与协作。

(三)加强数据要素保障。

7.打造全国高质量数据加工基地。加快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和内蒙古数据要素产业园建设,推进数据标注基地建设,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加工等业务。建设全国大模型训练推理基地,打造高质量、开放式、安

全可靠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等资源库,发展模型训练推理、模型测试、信创适配等服务。

8.加快建设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夯实数据安全高效流通底座。建设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深化数据共享三清单机制,完善基础数据库,推动建设重点行业主题数据库,支撑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大模型训练需求。建设高质量行业数据集,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电力、煤炭、钢铁、稀土、金融、农牧业等行业数据集,面向行业大模型训练需求,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

(四)强化应用示范引领。

9.人工智能+电力能源。支持和鼓励电力企业建设大模型,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电力需求预测、运行调度、智能巡检、故障诊断维护等场景应用,实现火电、光伏、风能、储能等多元电力智能化管理,保障电力可靠、稳定、绿色供应。支持煤炭企业加强大数据分析、机器视觉、无人驾驶等技术在煤炭开采、运输等领域应用,提高煤矿生产效率和本质安全水平。

10.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鼓励人工智能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围绕工业知识问答、关键工艺优化等场景,研发适应制造业复杂任务环境、具备跨模态数据处理能力的工业大模型。以呼包鄂为重点,聚焦钢铁、冶金、建材、化工、生物制药等重点场景,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创新应用,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

11.人工智能+现代农牧。运用智能技术提升生产效率、资源利用及产品质量,推动农牧业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转型。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作物精准种植、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等领域应

用。鼓励养殖企业应用生物胶囊、智能穿戴设备等技术,实时监测牲畜情况,实现精准健康诊断与个性化饲喂。支持草种业推广应用无人机、智能传感等技术,实时监测草场生长及生态健康。

12. 人工智能+文化旅游。推进建设安全可信的北疆文化大模型,支持多语种内容安全可信生成。支持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个性化景点推荐与行程规划,提升旅游出行效率和体验。支持利用大模型技术强化景区人机交互、内容生成与智能化管理,推动景区人流监测预警、安全监测预警等智能场景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与游客安全保障。推动发展智能化沉浸式特色文化演艺项目,增强文化旅游的互动性与吸引力。

13. 人工智能+现代服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强数字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在直播领域应用,提升电商平台应用效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仓储管理、运输路线优化、货物追踪与监控、车货匹配等领域应用,提升物流服务管理效率。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智能风险评估与预警大模型,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客户财务状况评估、违约概率预测、隐性关联挖掘、欺诈检测等方面应用,提升金融投资辅助决策与风险防范能力。

14. 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低空飞行设备中的融合应用,支持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微型卫星、空中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等产品设计和制造,提升低空飞行设备智能化感知、决策与执行能力。支持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中心、低空服务监管平台等,健全低空空管和运行服务保障体系。

15. 人工智能+新材料。支持新材料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建设新材料行业大模型,开展新型材料物理、化学及机械性能预测,缩短新材料研发实验周期。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新材料

生产工艺数据进行分析 and 建模,推动生产工艺流程优化。支持利用机器视觉技术实时监测新材料产品生产质量缺陷,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检测准确性和效率。

16. 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持续拓展自动驾驶公交、无人驾驶出租车等应用场景。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路网规划、物流车辆调度、交通设施实时监测、交通事故预判等领域的应用。

17. 人工智能+生态环境。推动建设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大模型,开展污染排放监测、资源回收管理、生态系统保育修复、草原资源保护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与智能分析。支持利用空天遥感、无人机、激光雷达等智能技术及设备,加强对森林、草原、湖泊、荒漠、湿地等进行智能监测、评估,提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保护治理智能化水平。

18.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推动建设医疗健康大模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数据分析与预测,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自治区三甲医院在医疗健康诊断、医疗数据管理、电子病历挖掘分析、疾病发展预测等领域率先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诊疗效率、准确性和患者体验。支持建设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推动整合医疗康养服务资源,实现养老、健康、医疗等资源共享与精准对接。

19. 人工智能+科研教育。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人工智能企业联合研发智能科研辅助工具和特定领域科研大模型,提升自治区科研水平。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构建虚实融合、跨平台支撑的智能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个性化与智能化水平。

20.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

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在智能客服、信访分析、市场监管、辅助审批、舆情分析等领域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增效。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区治理等领域智能监测、风险精准识别和预警,提升治理效率和响应时效。

(五)健全完善产业生态。

21. 构建“算数智用”产业链。抢抓“东数西算”工程机遇,做强智能算力核心产业,构建国内领先的智能算力“底座”。依托算力优势,加快发展数据标注、加工、训练等重点业态,做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服务器、机柜等产品制造业,前瞻布局发展无人机、人形机器人、智能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等智能终端产品,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引进培育一批行业垂直大模型,做优人工智能+多场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22.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智能算力、算法、数据、应用等重点领域,积极招引国内外人工智能企业在自治区设立区域总部、创新中心、孵化基地等。支持人工智能链主企业整合行业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赋能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细分赛道,培育扶持一批初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

23.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各类基础模型和行业专属模型,提供模型检索、调用等服务,支撑各领域、各部门人工智能场景建设。积极构建人工智能产业运行监测体系,强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监测指导。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供需对接,促进信息交流和项目合作。依托中蒙博览会、绿色算力大会等重大活动,搭建人工智能交流合作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统筹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政策制定、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整合人工智能产业咨询、研究、建设、服务、科技创新等各方资源,建立健全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专家智库,汇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合力。

(二)加大政策保障。

研究制定人工智能产业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关键技术创新、行业大模型研发、人工智能应用等,开展应用示范案例评选。充分利用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应用场景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投资。鼓励银行面向人工智能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三)夯实人才基础。

加强自治区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支持区内高校开设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相关专业,支持高职院校开展人工智能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建设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实践性人才。落实“英才兴蒙”工程,加快高端人才引进。推进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自治区职称评定体系。

(四)强化安全保障。

推进区块链网络、隐私保护计算平台等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韧性。增强数据安全保障,推动各领域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探索人工智能监管模式创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助力民生“幸福巢” 托起百姓“安居梦”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惠民新政“十条举措”

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和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因城施策，全方位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惠民作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无房缴存人租房自住的，可按月、按季、按年提取住房公积金，全年不超过12次，每户家庭年支取金额上限为25000元。二孩及以上家庭、新市民、青年人、高层次人才提取限额提高到当前最高额度的1.5倍，帮助无房缴存人解决安居问题，提振房屋租赁市场消费。

二、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在鄂尔多斯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符合本市购房提取条件的缴存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减轻市民购房初期资金压力，增强市民住房消费意愿。

三、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将购买公寓纳入提取范围，让缴存人在住房选择上有更多灵活性，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四、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频次。购买自住住房的，同一套住房在提取有效期限内可多次提取，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降低购房人生活成本，让更多资金释放消费潜力。

五、支持困难群体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因重大疾病和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助力缴存人提升救急应变能力和纾解家庭困难的“急切事”。

六、开展“商转公”贷款。支持已经办理且尚未结清的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原有“先还后贷”基础上新增“住房公积金直还”模式，借款人无需再为筹集“过桥”资金发愁。

七、推行金+银组合贷。开展“住房公积金贷



款+商业银行贷款”组合贷款,借款人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时,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同时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贷款,有效缓解购房资金压力,快速实现“安居梦”。

八、降低首付比例。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我市首套或第二套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均不低于20%;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15%,进一步降低购房门槛,刺激住房消费需求。

九、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单缴存职工为60万元,双缴存职工为100万元,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绿色建筑家庭、现役军人和退役5年内的退役军人可上浮10%,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200万元,贷款额度计

算由账户余额20倍提高至25倍,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的乘数效应。

十、延长贷款到期时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年限延长到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贷款到期时间男性延长到68岁、女性延长到63岁,减轻借款人还款压力,稳定市场预期。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持续立足“小窗口”服务“大民生”,把惠民政策刚性与便民服务柔性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助安居、惠民生、强保障的积极作用,全力擘画住房公积金助民安居的新画卷。

(来源: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谱写行业奋进曲 奏响发展新篇章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四届七次会长会顺利召开

2025年1月16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四届七次会长会议在康巴什区顺利召开。会长李飞云及副会长、理事企业代表,协会各内设机构、鄂尔多斯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相关负责人等共56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协会秘书长魏波主持会议。

李飞云会长向大会报告了协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冯万林监事长汇报了监事会2024年工作内容及2025年工作计划;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汇报了2025年工作计划。

2024年,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在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监事会的监督及会员企业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精准服务,在协会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加强政治建设;围绕纾困解难,开展多次调研,收集反馈形成报告上报至有关单位;完成各级各类奖项的评审及推荐;积极组织多场交流座谈、研讨等活动;协会及学校都较好的完成培训计划,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新增添“创新型商协会”称号;微信公众号、官网、简报及我会职工分别荣获2024年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建筑时报颁发的“优秀公众号”“精品网站”

“精品报纸”“优秀通讯员”等称号。

2025年,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将在总结既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七个方面提升自身职能,为行业、为会员企业提供更精准、专业的服务。

一是承接政府职能,强化行业支撑。主动承接业务委托,加深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深入联络,提升行业协会对政府部门的服务能力;

二是倡导优秀先行,规范行业评比。持续开展国家级、自治区和我市的政府类、协会类各级奖项的推荐和评审工作;

三是提升培训质量,加强内设机构和鄂尔多斯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的建设。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热点和方向,有的放矢寻求培训资源,拓宽培训市场,扩大培训范围,寻求更适合我市建筑业企业实际情况的师资力量;

四是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组织观摩学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组织观摩学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五是承担社会责任,反哺社会。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救助和慈善,引领行业企业在发展自身的同时,践行社会担当与责任;



六是继续在助力我市建筑企业纾难解困方向上深度发力。继续联合会员企业做好调研工作,在推动各级各类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实方面、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方面,以及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境难题方面,精准开展专项调研,助力我市建筑企业纾难解困;

七是找准协会定位,团结协作、勇于担当,提升服务能力。

会议审议了《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举手表决通过了《关于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拟调整专业委员会主任任命的提案》。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还就针对行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会改革发展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讨论交流。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建筑业及建筑业企业存在许多共性问题,如工程回款难、审计结算周期

长、民营企业揽活难等问题。部分参会企业家表示,建议以协会为平台,多组织外出观摩学习,要“走出去、引进来”,同相关技术院校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用才难等问题;企业要考虑自身发展问题,要把各自专业做深、做专、做精,探索新的发展道路,开拓多条业务方向;民营企业间要学会抱团取暖,组成联合体来提升核心竞争力。现阶段挑战与机遇并存,我市建筑业企业要紧跟当前政府决策部署,创新思维,主动作为,在生存中求发展。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2025年,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将继续以党建共建为引领,携手全体会员,共同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为谱写鄂尔多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奏响美丽暖城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文/李若冰)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进行新春慰问 市工商联领导到访



1月20日,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鄂尔多斯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韩磊,会员部部长云婷婷来到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进行新春慰问,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长李飞云与工商联领导进行了热烈交谈。

慰问中,韩磊副主席和云婷婷部长对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近年来在行业高质量发展 and 建筑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做出的贡献给予了肯定,对协会自身经营和日常业务开展进行了交流,并表示市工商联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协会各项工作,希望协会在提升自身发展的同时,继续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建促会建,用更饱满的热

情推进我市建筑行业和企业改革破局、创新开路,共同为鄂尔多斯民营经济繁荣发展做贡献。

此次慰问活动充分展示了市工商联和市总商会对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的关心与厚爱,增进了工商联与协会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下一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将继续紧密联合市工商联、市总商会等政府单位,不断提高协会凝聚力,探索会建新思路,引领广大建筑民营企业抓住“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机遇,积极参与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建设,推动我市建筑行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魏波)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荣获 鄂尔多斯市“住建领域优秀协会”

2月10日,2025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助力全市建筑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会议根据全市建筑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产值税收、创新能力等多方面指标进行考核评选,对一批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协会、企业进行了表彰,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荣获鄂尔多斯市“住建领域优秀协会”称号。

与此同时,我会会员单位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维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建筑业企业荣获“2024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称号,进一步推动了全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激发共同为城市发展赋能合力。

近年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在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监事会的监督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共同努力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我市建筑行业中心工作,认真践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工作职能,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开拓创新,务实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新起点,新征程。今后工作中,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将进一步紧密团结带领全体会员单位,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魏波)

赋能企业招采能力 助推行业规范发展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成功举办电子招投标技能认证培训会

为提升会员单位招投标业务水平,助力企业高效参与市场竞争,3月26日至27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联合新点软件成功举办“招采赋能、助力投标——电子招标(采购)投标技能认证面授培训会”。通过系统性知识讲解与梳理分析,为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培育理论扎实、技能过硬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 模式创新 赋能企业招采能力

培训以“理论授课+情景演练+认证考核”三位一体模式展开,围绕电子招投标全流程合规操作,深度解析政策法规、实务技巧及系统应用。课程内容紧贴行业热点,结合最新政策导向及典型案例,帮助学员掌握从招标文件编制、投标策略制定到风险规避的全链条技能。

● 权威讲师授课 实战与理论深度融合

培训特邀招投标领域资深专家何朔老师与黄严宝老师担任主讲。

何朔老师从法律体系搭建、工程承包模式分析、投标评审思维等五大维度切入,结合丰富案例,系统讲解招标文件解析、投标策略优化及法律风险防范要点。通过现场情景模拟,引导学员沉浸式思考,强化实操能力。

黄严宝老师聚焦电子招投标发展趋势,详细拆解“招、投、开、评、定”全流程操作规范,针对学员提出的操作问题以及使用系统中可能出现的疑



问,作出了细致解答。

● 以考促学 认证赋能专业能力

培训结束后,学员现场参加“电子招标(采购)投标技能认证”考核,通过者可获得中级能力评价证书。此举不仅为从业人员专业资质提供权威背书,也为企业参与招投标竞争注入强心剂。

成效显著 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参训学员普遍反馈,本次培训内容详实、案例生动,兼具专业深度与实践价值。通过系统学习,企业可有效实现招投标操作的规范化、风险可控化及竞争力提升,为优化市场秩序、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奠定基础。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表示,未来将持续开展此类专项培训,深化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文/李若冰)

掐丝成画 珐琅添彩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开展三八节主题活动

为庆祝第115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弘扬中华传统非遗文化,展现新时代女性自信、坚韧、创新的精神风貌,传递协会对女性群体的关怀与尊重,3月6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邀请多家会员企业女职工代表开展了主题为“她力量·绽放光芒”掐丝珐琅主题手作体验活动。

本次活动以非遗技艺为媒,邀请女性朋友在指尖艺术中感受文化魅力,在协作共创中传递“她力量”。

【指尖非遗,镌刻女性之美】

掐丝珐琅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金丝为骨、釉彩为魂,凝聚着匠人智慧与艺术灵性。活动伊始,老师向参与者讲述了掐丝珐琅的历史由来与工艺精髓,并展示了自己做的优秀作品。当细腻的金丝线条与斑斓的彩砂在光影中交织,女性们纷纷感叹:“原来传统文化可以如此灵动,每一笔都藏着故事。”

在实践环节,参与者们化身“非遗体验官”,以“绽放光芒”为主题,亲手制作掐丝珐琅画。从描图、掐丝到点蓝、固色,大家全神贯注,将柔韧的金丝弯折成花瓣、枝叶的轮廓,再用釉彩填充出绚丽色彩。活动现场欢声笑语不断,有人打趣“比绣花



还考验耐心”“比做预算都仔细”,也有人自豪展示作品。参与者纷纷感慨:“平时忙于工作,很少有机会静下心来感受美、创造美。今天不仅学到了非遗技艺,更被周围女性的热情感染。”

【文化赋能,致敬“她时代”】

当非遗技艺遇见“她力量”,传统与现代、柔美与坚韧在此刻交融。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表示,此次活动以非遗为载体,为广大女性员工搭建了一个释放压力、探索自我、连接同频伙伴的平台,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让更多人看见女性细腻坚韧的力量,也推动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生。

(文/李若冰)



精准解读“政策”动态 助企“破除”资质壁垒

——建筑业企业资质现场咨询活动开展



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和一对一的答疑,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清晰了解政策细节,为企业后续的资质维护、申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有效降低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风险,提高申报成功率。此次咨询活动不仅是一次知识的传递,更是推动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及时、专业的咨询服务,引导企业适应政策变化,合理布

局,为鄂尔多斯市建筑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未来,鄂尔多斯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将持续关注企业需求,组织更多类似活动,助力本地建筑企业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

为了帮助建筑企业及时、准确了解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期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临时证书有效期的通知》有关资质审批管理的政策变化及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资质维护、申报和发展规划,降低风险,提高申报的成功率,促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创新发展。2025年3月14日下午,鄂尔多斯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组织开展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现场免费咨询。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来自全市的33家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带着各自在资质维护、申报等方面的疑问踊跃参与。学校特别邀请了资深的第三方资质咨询专家贺涛老师针对政策变化及相关要求,为资质管理人员进行了详细解读,涵盖了从资质有效期延长对企业日常运营的影响,到如何依据新政策提前规划资质申报流程等多方面内容。

(文/图:白雪娇)



砥砺前行 铸就辉煌

——发展中的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是凝固的音符,见证着时代的变迁,也见证着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展壮大。

2023年,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致力于建筑设计、施工、建材研发与生产,主营业务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等多个领域。秉承“创新无止境,跨越无尽头”的企业精神,在深耕工程建设领域之路上认真践行“顺势而变,诚信守诺,科技领先,管理图强”的经营理念,在新的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

◀◀ 创新引领 突破传统促发展

一流的建筑品质需要科技的支撑,科技在提升建筑品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紧跟时代发展的脉动,在推动新技术研发和应用上不遗余力,打造属于自己的先进新质生产力。为提高企业科技创新热情,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引入新型环保建筑材料,优化建筑结构设

计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创新工作力度,并通过表彰创优集体、开展工地观摩活动、树立先进典型等方式,形成示范引领,指导推动建造方式创新,鼓励企业积极应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激发了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为高标准、高质量打造施工工程,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线上数字化管理系统与线下项目管理手册相结合的高效协作管理模式,将信息化、可视化、装配化深度应用到项目管理中。在乌兰木伦湖南岸壁画等设施维修项目——园林健身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中,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创新性地运用了装配式建筑技术,将建筑构件在工厂预制,再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的方式,不仅大大缩短了施工周期,还减少了现场施工产生的噪音和粉尘污染。同时,借助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对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的实时监控,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这一创新实践,为内蒙古地区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宝贵经验。

◀◀ 安全为基 筑牢发展根基

安全生产,重如泰山。关乎社会大众权利福祉,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直以来,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始终把“安全第一”作为企业管理的核心,始终遵循制度严、管理严、监督严、处理严的安全管理“四严”原则,推动项目施工质量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常态化组织职工观看安全事故案例、安全微课堂视频





等将安全质量标准化形成牢固思想观念,贯穿于全体职工日常工作思维之中。

质量为先 助推企业高质高效发展

工程质量是建筑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在对工程质量的管控上,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每一个工程项目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文明标准化图集,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控。从项目启动到施工完成,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电力街口袋公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方面,在办理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时,严格按照住建部规定执行,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工程建设中应该履行的职责和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履职情况,对竣工验收的项目,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增强相关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意识,接受社会监督。公司还

组织专项检查及不定期的检查,在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方面,设定专人专岗,并重点关注技术负责、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等岗位。

如今,踏入公园,健身器材区的Ar互动大屏像是一位充满创意的健身伙伴,将虚拟与现实巧妙融合;逼真可爱的小马、憨厚的小熊等造型,色彩鲜艳活泼,吸引着孩子们竞相体验;智慧座椅不仅是供人休憩的地方,更是科技感满满的生活助手。这座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休闲、娱乐圣地,正吸引着更多的人前来体验。在工程建设中,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领导多次深入工地全面了解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议,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具体工作要求,确保了项目的优质、高效交付。

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在内蒙古自治区打造北疆亮丽风景线的波澜壮阔的征程中,内蒙古龙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以“深耕建筑领域、拓展业务版图、提升综合实力”的决心和毅力,勇立时代潮头,谱写崭新篇章!

(文/图:祁勇)

扎根品质 向上生长

——内蒙古誉碧涂料有限公司的18年成长之路



在涂料行业的激烈竞争中,内蒙古誉碧涂料有限公司用18年时间,从一家初创企业蜕变为区域龙头。以“向下扎根”的匠心与“向上生长”的魄力,这家企业不仅破解了行业技术难题,更以年均20%的增速逆势突围,成为内蒙古涂料市场的标杆品牌。

扎根:品质为基,技术破局

自2007年成立以来,誉碧涂料就坚定地踏上

了涂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征程。创业初期,面临着资金短缺、技术匮乏、市场认知度低等重重困难,就像一颗刚刚被播下的种子,要努力冲破坚硬的土层。但誉碧没有退缩,创始人高志军带领团队,从最基础的市场调研做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四处奔波寻找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不断尝试调整产品配方。

在这18年的漫长岁月里,誉碧始终把产品质量和客户需求放在首位。占据本土企业销售半径五百公里以内的优势下,实现了系列产品的完美

组合和快速服务的目标。面对同行业在经济下行压力下销售业绩下滑的普遍现象，誉碧涂料凭借着对品质的执着坚守和近乎完美的服务，实现了业绩的不降反升。比如在产品生产中，从原料选择上就严格把关，只选用环保、优质的材料，像涂料中选用的各种添加剂、颜料等，都经过层层筛选，确保无毒无害，符合环保标准，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的产品。

生长——全链创新，形成独特竞争优势

为了提升产品性能，誉碧不断在技术研发上投入精力。以解决外墙涂料下雨后发花、反碱的问题为例，研发团队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和实验，在腻子中添加特殊原料，让水泥水化过程中产生的碱就地转化，有效解决了这一行业难题，虽然没有申请专利，但这种技术创新为誉碧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竞争能力，也体现了企业在技术上扎根钻研的精神。大胆的选择了特殊乳液和特殊的添加剂使得涂料在基层未完全干透的情况下涂料也不发花不返碱。

从创业初期的艰难起步，到如今企业营收持续增长，2024年达到了辉煌的业绩，2025年预计增速达到百分之二十，誉碧涂料用数据证明了坚持的力量。这背后是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渠道的结果。誉碧不仅在鄂尔多斯本地市场站稳脚跟，还逐步将业务拓展到周边地区，与众多建筑企业、装修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坚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理念，誉碧打造了完善的产品体系。以外墙涂料为例，从底层的砂浆到腻子，再到封闭底漆、涂料面漆，真石漆、陶彩石、水包砂、水包水、水晶理石漆、臻彩石、莹彩石等，形成了完整的系列产品，确保了整个涂

装工程的质量和效果，也为客户节省了采购成本和时间成本，在市场上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随着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誉碧涂料的品牌影响力也日益扩大。通过参加各类行业展会、与媒体合作宣传等方式，誉碧涂料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迅速提升，成为了消费者信赖的涂料品牌。

绽放——精品工程铸就行业标杆

在涂料行业，内蒙古誉碧涂料有限公司凭借卓越品质与不懈努力，打造了一座又一座近乎完美的作品。其中，东胜区神华丽苑涂料工程和东胜区亿盟大厦真石漆工程，不仅是其代表作，更是企业实力的有力见证。

神华丽苑：精研涂料工艺，焕新居住体验

神华丽苑作为重要住宅项目，因为它的施工季节为临近上冻基层严重不干，而其选择的深红色的涂料，众所周知，对涂料的耐返碱性要求极高，在美观度、耐久性和环保性要求严苛。誉碧团队入场后，面临建筑外立面复杂、工期紧张等难题。为此，团队深入考察，根据不同朝向和建筑结构，定制专属涂料方案，确保色彩均匀持久，到目前为止，任凭风吹雨淋，色彩依然如新。

项目完成后，神华丽苑外立面焕然一新，成为区域内品质住宅标杆。誉碧涂料凭借出色表现，赢得业主和甲方高度认可，提升了居民生活幸福感，也为企业在住宅涂料市场积累良好口碑。

亿盟大厦：雕琢真石漆艺术，塑造商业地标

亿盟大厦作为商业地标，追求独特外观与高端质感。誉碧团队针对其定位，提供真石漆解决方案，从颜色调配到质感模拟天然石材，力求呈现大气庄重的视觉效果，匹配商业建筑的高端形

象。施工过程中,正逢雨季克服了低温高湿对真石漆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色彩始终均匀一致。亿盟大厦凭借誉碧真石漆独特外观,吸引众多企业入驻,提升商业价值。同时,该项目成为誉碧涂料在商业建筑领域的名片,吸引更多商业项目合作,扩大品牌影响力。

以神华丽苑和亿盟大厦为辐射点,誉碧涂料在东胜区市场覆盖率逐步扩大。通过优质工程案例,从住宅到商业,从新建项目到翻新改造,誉碧产品和服务渗透到城市建设各个角落,成为当地涂料市场重要参与者。

高覆盖率源于誉碧强大的综合实力,包括先进生产设备保障产品供应、专业研发团队持续创新、高效施工团队确保工程质量。这些优势让誉

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更多客户信任与合作机会。

未来——扎根更深,责任更重

站在新的起点上,内蒙古誉碧涂料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持一心一意向下扎根、坚持到底改变命运的理念,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更环保、更高效的涂料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带给更多客户;加强团队建设,凝聚更多志同道合的人才,共同书写誉碧涂料更加辉煌的篇章,为涂料行业的发展贡献自己更大的力量,脚踏实地走好脚下的每一步路。

(文/图:高靖媛)



兴泰建设集团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月26日,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兴泰建设集团等12家企事业单位新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涵盖建筑、能源等行业领域,新增数量创历史新高。此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对集团科研实力和人才培养能力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兴泰建设集团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和科研平台建设方面迈上了新台阶,也将为集团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基础。

兴泰建设集团作为自治区唯一一家“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同时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内蒙古科技创新民营企业30强企业”,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深度合作的高校资源优势,牵头搭建了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

心鄂尔多斯分中心、工业固废材料再利用联合科研基地、绿色低碳建筑研究中心、智能建造产业研究院、土木工程科技创新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入驻鄂尔多斯(北京)人才科创中心。现已取得各类科技创新成果1000余项,制定了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40余项。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新闻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新获批12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发布时间: 2025-02-26 18:43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近日我区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等12家企事业单位新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涵盖能源、建筑、药品检验、农牧业等行业领域,新增数量创历史新高。其中,乌兰察布市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获批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现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灵活设立分站,通过“产业需求+人才资源+政策赋能”模式,助力产业发展。

博士后工作站是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培育科研队伍、构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有效结合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持续加强博士后工作,在冶金、矿业、机械、新能源、农畜产品加工等行业建立59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内蒙古大学等6所高校建设基础学科、农学、农业工程、生物工程等3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群体已成为我区高层次人才力量“蓄水池”,全区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600余人,“十四五”以来年均全职进站人数较“十三五”期间增长166%。

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事业单位名单

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自治区本级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自治区本级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乌兰察布市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赤峰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赤峰市
赤峰东蒙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农牧科学研究所	赤峰市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所	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

未来,兴泰建设集团将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坚持以“人才强企、创新驱动”为战略导向,紧密围绕行业需求,聚焦建筑领域前沿技术,全力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有力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文/徐晨)

近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住建”建设推进会在重庆召开。这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来,举行的首场全国层面的“数字住建”建设推进会,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与,重庆、浙江、天津等7个省市分享了“数字住建”实施情况与典型经验,对推动“数字住建”取得实效、推动行业创新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数字住建”是住建领域落实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载体。2022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要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强化技术创新和安全屏障两大能力,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住建”是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全国住建工作会议多次强调科技创新,将“数字住建”作为强化科技驱动、夯实基础支撑的重点任务之一,从“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到“加快推动“数字住建”落地实施”,再到“打造高水平数字住建”,充分体现了对“数字住建”的高度重视,以此为着力点推动数字技术和住房城乡建设业务深度融合,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数字住建”高效助力住建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近年来,“数字住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各地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全面铺开、卓有成效。在赋能精细治理方面,重庆市打造“数字管线”“工程审批在线”“公租房智管”等24个典型应用,覆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核心业务,有效提升了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在推进“四好”建设方面,海南省以好房子为核心打造工程担保、房屋保险等金融服务场景,以好小区、好社区为目标打造一体化租购平台,以好城区为导向,不断丰富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智慧化应用场景。在加强数据资源利用方面,湖北省围绕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维、安全等方面制定33项省级制度规范,通过赋予统一识别代码实现城市实体对象在数字空间可识别、可追溯、可调用,不断提升数据底座标准化水平。在功能优化升级方面,天津市聚焦住建领域政策法规、

政研 观察

以『数字住建』为牵引推进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

行业标准和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海量数据,构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AI+知识图谱”双引擎,实现知识体系智能化升级。

以“新城建”为引擎打造高水平“数字住建”。2024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数字家庭、智慧住区、智能建造等有关重点任务,是打造韧性城市的里程碑式文件,为“数字住建”的推进带来重大机遇。要抓好文件落实,协同推进“新城建”重点任务与“数字住建”整体工作。一是夯实两大基础。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住建”的底座,数据资源是其中的核心要素,通过建设“数字住建”数据中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等,打造“数字住建”数据底座,深化信息系统整合,促进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和集约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二是强化科技引领。建立完善相关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进行

迭代升级,打通各环节的协同应用,培养创新人才,助力“数字住建”建设。三是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传感设备和智慧应用等的安全管控,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体系,筑牢网络安全屏障,保障“数字住建”安全高效运行。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数字化驱动。“数字住建”涵盖住房与房地产、城乡建设、建筑业等各个领域,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要严格落实本次推进会工作部署,在借鉴各地经验做法和应用成果的基础上,紧抓推进“新城建”契机,以更大力度打造高水平“数字住建”,实现系统共治、数据慧治、服务惠民,加快推动全行业数字化转型。

(来源:中国建设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4年度组织生活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3月21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党支部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会前,为确保会议取得实效,党支部进行了意见征求,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每位党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为开好本次组织生活奠定了基础。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随后结合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党支部工作要求,对党支部2024年度组织生活及党员进行了民主评议,党支部书记李若冰代表党支部进行对照检查,接受党员评议;全体党员紧扣“四个带头”逐一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评议过程规范、结果客观。

会议中,党支部书记李若冰还对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党支部2025年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切实提高学习自觉性。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多吸“理论之氧”,多补“精神之钙”,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改进工作作风,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在推进工作中,要迎难而上,遇事不回避、



困难不推诿、矛盾不上交,特别是对属于自己职权范围的事情,冷静思考,善于决断,敢于拍板,勇于负责;三是保持党员先进性,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体党员在日常工作中,应迎难而上,积极工作;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带头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此次组织生活会的召开,为党支部新一年的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接下来党支部要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先进的思想理念、科学务实的态度、优良的工作作风、过硬的业务水准做到以党建促会建,党建工作与协会业务有效融合,真正把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塑造成一个让领导放心、让会员满意的高素质社会组织。

(文/李若冰)

市城投诚泰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议

市城投诚泰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研究部署公司学习重点教育工作,3月24日,诚泰公司党支部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会议由诚泰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高宇主持，公司领导班子、全体党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市国资委和市城投集团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关于在诚泰公司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对诚泰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在公司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学习教育对于贯彻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一是要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党支部要结合实际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学习教育工作，在学中知敬畏，不断增强贯彻落实

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突出问题导向，在查中找差距，真正把问题找准找实，同时运用由风及腐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公司全体干部职工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确保学习教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公司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党支部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实建章立制，确保公司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要坚持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动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奋发有为、担当作为，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浓厚氛围。三是要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把学习教育与巡视巡查、整治形式主义及公司各项重点工作部署紧密结合起来，跟踪调度推进，确保按时完成。要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宣传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取得的显著成效和公司学习教育工作的特色亮点，以这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公司作风建设，为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兴达建设集团

“党建+”模式助力工程项目建设 开局提速





3月26日,兴达建设集团月度综合检查小组联合支部“党员突击队”到公司各在建项目开展复工复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主题教育暨主题党日活动,为新一年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开春以来,兴达建设集团党支部将党建与项目建设有效融合,按照“七有四领五融三提升”模式,进一步完善优化“红色工地”特色党建品牌内涵,由“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牵头组织开展“部门下基层讲安全、学制度、复工检查服务指导”行动,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培训纳入“三会

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建切实为安全生产赋能。下一步,兴达建设集团党支部将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和安全生产互融共促,探索建立党员先锋岗,引导党员干部在安全生产一线中亮身份、见行动、冲在前,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形成“党建引领链接项目,融合赋能助推发展”的新格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强”“生产强”的“双强”目标。

(文/杨婷婷 图/张国文)

新闻集装箱

● 1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将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

● 近日,住建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质量,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近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发布,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同时废止。

● 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指引》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目的是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工作要求。

●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项目开工的具体事项及对应责任部门。

●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遴选编制发布了《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812号,以下简称《目录》),加力推动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目录》遴选出了112项先进适用绿色技术,涉及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领域,涵盖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在内的城乡建设领域。

◎1月13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公布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名单,鄂尔多斯再次入列!

◎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背景下,市住建局积极响应号召,以推动绿色建筑的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助力绿色建筑更好更快发展,深入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

◎3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该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该规范以住宅项目整体为对象,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在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方面,对住宅项目的建设、使用和维护作出规定。新规范规定了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提高了墙体和楼板隔声性能;提高了户门、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提高了阳台等临空处栏杆高度;要求公共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到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内等。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24〕43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应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原则上应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电子证照换发备案。

◎近日,鄂尔多斯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成功引入Deepseek技术,实现了智能客服和智能政策解读功能。企业和市民可以通过系统快速获取审批流程、政策法规、申报要求等信息,并享受精准的政策解读服务,无需等待人工回复,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

◎内蒙古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关于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的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指导盟市住建部门基于地方实际与行业监管治理特点,形成“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数字化监管体系。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围绕“3+N”的总体框架,搭建住建业务管理系统整合平台。

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再升级



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正积极推进。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4万个;而根据各地统计上报数据,全国全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达到5.8万个。

2019年中央部署实施城市更新以来,全国已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近28万个,惠及1.2亿居民,加装电梯超过13万部。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强调,2000年以前建成的城市老旧小区都要纳入改造范围,因地制宜实施改造;也鼓励地方探索居民自主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区域发展新动能也得以增强。



重点解决居民急难愁盼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倪虹表示,现在“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已经成为城市更新工作的共识。给老旧小区体检,是更新改造的重要前提,居民的“急难愁盼”,就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方向。

重庆市江北区塔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坚持

“边检边改”,将居民改造意愿最强、呼声最高的飞线地下、隐患消除、雨污分流等事项作为主攻方向,经居民同意后推进实施,推动住宅改造、小微活动广场建设、社区食堂配建等多项更新措施,滚动编制更新任务清单,以项目化的方式,建档立项,逐个逐片挂图销号。

为破解飞线顽疾,当地有关部门推动成立整治专班,协同相关部门和通信运营商,实施“室外

飞线下地、楼道飞线进盒”改造,包括建设完整的地下通信管道、建设统一的多网合一系统、拆除回收废旧线缆“三步走”,组建工程技术组下沉一线提供伴随式服务,确保方案有序实施。改造后,塔坪片区老旧小区从“脏乱差”变“齐净美”。其中规整线缆通信管道1.7千米,拆除室外架空及楼栋内线缆88.6千米。

北京市平谷区南小区是建于上世纪80年代的一批职工家属楼,居民楼上下水堵塞、楼道环境脏乱差,小区配套设施、无障碍设施不足等问题突出。有关方面以“绣花功夫”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楼本体厨房卫生间上下水改造,以及自行车棚改造、室外管线改造、景观小品提升等工作,惠及居民1586户,施划停车位、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区、翻新楼道并安装扶手,有效解决小区停车位紧缺、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更新分院院长范嗣斌看来,除政府主导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外,还要关注和鼓励居民自主更新老旧住宅,如杭州、北京等多地都在积极探索。这种“政府引导、居民共治”的模式,既破解了资金困局,又唤醒了居民的共建意识。

激发老旧小区经济活力



随着老旧小区环境的改善,周边的商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活力也被带动起来。很多老旧小区不仅成了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也成了新兴产业聚集地。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监督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重庆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着力盘活老旧小区资源,通过注入新产业、引入新居民,增强老旧小区的活力和“造血”功能。

重庆市江北区塔坪片区改造完成后,背街小

巷摇身一变成为潮流文创街区。这里被打成长约1公里的青年时尚文化创意高地,社区内吸引咖啡精酿、新派餐饮、摄影体验等100家创新性店铺入驻,带动投资约4000万元,每天都会涌入众多年轻人进店打卡。

北京市平谷区南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以微利模式激活了区域经济,同时利用文化标签唤醒了闲置空间。有关企业投资1640万元,共盘活南小区锅炉房、滨河街道原办公楼等低效闲置资产4781平方米,打造一体多能的嵌入式社区服务综合体,出租率高,实现微利可持续,拉动周边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打造“桃小平”“桃小谷”形象,依托传统节日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吸引了大量居民和游客。

湖南省长沙市百川里片区位于浏阳市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后成为了全龄友好、宜居宜业的绿色社区。在此基础上,当地还积极促进片区内相关业态发展。引入特色餐饮、农产品超市等多元业态,激发片区活力。加强老火车站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打造城市发展记忆展厅,近3年接待游客超10万人次,促进片区旅游、服务业发展。

探索改造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需要解决好资金来源问题。同时,不仅要將小区内的设施更新改造好,还要做好运营和维护,让居民获得更好的服务。这就需要不断探索长效机制,打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版”。

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董煜表示,包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内的城市更新蕴含巨大市场潜力,不能只靠政府投入,需要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模

式,充分调动市场的积极性。

对此,各地也在积极探索。湖北省武汉市知音东苑老旧小区改造中,当地政府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多方资金,引入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约7600余万元,采取“嵌入式”改造方式,新建集停车、康养、文体活动、社区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停车楼。

湖南省长沙市百川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中,通过盘活闲置资源,多元筹资共担投入。当地将百川里片区闲置的0.67公顷边角地、2581平方米国有闲置资产划拨给城市更新公司,以租金收入、停车服务等特许经营权收入,平衡老旧小区改造投入,实现城市更新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居民积极性,引导居民出资900万元,参与供水、供电“一户一表”,以及安装天然气、加装电梯等改造,实现改造资金合理共担。

上海市徐汇区金牛花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全部实现了加装电梯。仅用1个多月就完成了首批16台电梯签约,11个月完成了全小区40台电梯100%筹资到位,后期维护保养统一纳入物业管理。为开展加装电梯工作,小区成立临时党支部,引导居民党员加入加梯三人小组,积极宣传

政策、及时处置问题,除申请使用上海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府补贴资金外,引导居民根据所在楼层确定分担比例出资建设。

重庆市江北区塔坪片区老旧小区积极探索物业模式新改革,实现长效治理。将住宅、社区商业、市政道路、街区纳入“大物业”范畴,引入物业服务公司打造“街区物业”模式,依托智慧物业系统提供集约化服务,涵盖市容环卫、绿化管护、停车管理、底商运营等新增管理服务事项,通过经营性空间利用、智慧停车管理、24小时社区热线服务,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同时实现物业公司正常运营,增强物业团队的自我“造血”能力。

业内专家表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带动经济增长方面蕴含巨大潜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进入多模式创新、多机制支持、多要素保障、多主体参与的新发展时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检视已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运行、各类设施服务维护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补齐管理制度等短板,确保改造效果长期保持。

摘自《经济日报》2025.03.31 记者 亢舒



如何确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



一、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法定优先权,其效力范围不同于抵押权等担保权,该优先权的效力范围应依法律规定确定,而非由当事人约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的初衷是保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但此项保护并非直接指向建筑工人的工资权益,而是以保护承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为媒介,间接保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中哪些部分能够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问题,实践和理论上存在争议。主要有以下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

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的本意是保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只有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劳务成本部分,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种观点认为,《民法典》先受偿权制度的本意是保护物化劳务成果,既然承包人投入到建设工程中的物化劳动成果应当优先保护,承包人投入到建设工程中的原材料成本也应优先保护,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种观点认为,既然承包人投入到建设工程中的劳务成本和原材料成本都予以保护,基于同样的道理,承包人的垫资也应优先保护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四种观点认为,除利润外,建设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和税金都是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承担的成本和费用,都应优先保护,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五种观点认为,建筑行业是薄利行业,承包人的利润也应优先保护,否则会实质性阻碍建筑行业的发展。而且,建设工程价款的鉴定本身在司法实践中争议很大,耗时费力、成本高昂。如果再对建设工程价款中的利润单独鉴定,成本收益不成正比,没有必要。

第六种观点认为,利息是建设工程价款的法定孳息,既然建设工程价款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则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也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

受偿。

第七种观点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类似于法定抵押权,因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可比照抵押权确定。

针对上述问题,为提高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和降低诉讼成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明确建设工程价款均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依照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确定。

二、全部建设工程价款均可优先受偿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价款,而非限于承包人的劳务成本或者承包人实际投入建设工程的成本。从数额上看,如果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后,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按合同约定确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果建设工程有增加、变更的工程当事人申请对工程价款进行鉴定,经质证后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以鉴定意见所确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为准。

三、发包人从建设工程价款中预扣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通常会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实践中,承包人并不是另行向发包人支付一定费用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而是从发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一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返还该笔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承包人

能否就发包人未支付的充抵质量保证金的部分工程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的问题,实践中存在争议。

有观点认为,根据建筑领域的行业习惯,工程价款一般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履约过程中因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获得发包人确认的签证款,工程完成后的结算款,期满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等担保性质的工程价款。由于期

满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是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因此,应属于优先受偿权的效力范围。

另有观点认为,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类似,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就合同履行所约定的担保措施和制裁措施,这两种债权既不涉及建筑工人的工资权益,又与建筑物自身价值没有紧密联系,因此,不应被纳入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效力范围中。由于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应由承包人于工程款之外以自有资金另行支付,在其与发包人约定以工程价款的一部分抵作质量保证金之后,虽然表面上看,该笔钱款是工程价款的一部分,但实际上是由发包人预先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转为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该种性质的转变,已经使得该笔款项不再是工程价款,而是作为发包人与承包

人协商确定用以担保工程施工质量的保证金了。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再作为承包人的工程款纳入优先受偿的效力范围。

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更具有合理性。在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建设工程价款。从建设工程价款中预扣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质上仍属于建设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只是为了让发包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了缺陷责任期。从某种意义上讲,返还建设工程价款中预扣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可视为附期限的工程价款支付义务。该期限即为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因此,发包人从建设工程价款中预扣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不能优先受偿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仅对发包人的利益影响巨大,对抵押权人等第三方的利益也有较大影响。在坚持《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立法精神的同时,也应做好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既然为了保护建筑工人的利益,从而减少诉

讼成本和便于操作,已经将承包人的利润纳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保护范围,就不宜再将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纳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保护范围。体现坚持保护弱者与利益平衡的原则。

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能优先受偿

关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能否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问题,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争议不大。虽然有观点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视为法定抵押权,而《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但司法实践中的倾向性意见认为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能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主要理由

是,《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是建设工程的价款可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都不属于建设工程的价款。而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与普通债权没有本质区别,对于保护建筑工人的利益也没有特别意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同于抵押权,不宜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因此,承包人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本文整理者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武则天)